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均基于其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母公司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为科

毛美英

张克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